

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

循环资金
财务管理手册

2012 年第一版（201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财务管理

1.1 总则

1.2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1.3 贷款债务管理

1.4 资金管理

1.5 资产管理

1.6 内部管理制度

1.7 子贷款项目会计档案资料管理

1.8 项目财务工作交接管理

第二章 项目提款报账管理

2.1 总则

2.2 提款报账应遵循的原则

2.3 提款报账程序

2.4 贷款支付要求

第三章 项目会计核算

3.1 总则

3.2 会计科目设置要求和使用说明

3.3 项目财务报告及编制管理

第四章 项目竣工管理

第五章 项目审计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项目财务管理

1.1 总则

1.1.1 为了加强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循环资金项目(下称循环资金项目)的资金、财务、债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合理、高效地使用循环资金,降低成本,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及时还本付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手册。

1.1.2 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能效电厂项目)利用亚行贷款1亿美元,分三批实施,每一批亚行贷款期限为15年,各子项目贷款期限为3-5年,每一批贷款项目完成后所回收的本金即构成循环资金,可在亚行贷款期限内循环使用,用于支持广东省节能减排项目。

1.1.3 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协调小组(下称项目协调小组),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循环资金子贷款进行审批,并指导项目的总体运作。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下设广东省亚行贷款能效电厂项目执行中心(下称项目执行中心),负责循环资金项目总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市场拓展及推广;根据既定的筛选标准和筛选办法对本项目的子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和评估,并监控子项目的实施;测量和检验项目节能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总体监控、管理和报告;及时将项目进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提交项目协调小组。

广东省财政厅(下称省财政厅)委托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实行循环资金项目的资金管理。信托金融服务机构负责项目的财务和贷款管理,将贷款资金发放给经项目协调小组批准的子项目;负责子项目借款人的财务能力评估、资金发放和贷款组合管理;负责信托账户的管理;子贷款的抵押或担保管理;贷款回收管理;定期提交详细财务和贷款管理报告,根据需要为项目执行中心提供项目的实时信息;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重大执行问题和政策协调问题及时报告省财政厅;配合项目执行中心,及时将项目进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提交项目协调小组。

1.1.4 本手册适用于管理和使用循环资金项目贷款的单位,包括项目执行中心、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及各子项目实施单位(下称子项目借款人)。

1.1.5 循环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电机及电机拖动系统、变压器及无功补偿器、照明、空调、通风、制冷和供暖、空气压缩及泵系统、工业废弃能源回收利

用、工业锅炉和热电（冷）联产、其他提高能效的相关项目。

1.1.6 对各子项目的贷款利率参照国内 6 个月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币种为人民币，贷款期限原则上为 3-5 年。

1.1.7 子项目借款人为子贷款的债务代表人和信托资金的债务承担者，负责子项目日常会计核算；按贷款合同规定按时还本付息；定期向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子项目财务资料；按项目执行中心的要求汇报子项目的情况。

子项目借款人包括终端用户单位（下称终端用户子项目借款人）和帮助其他的终端用户节能减排的中间用户单位（下称中间用户子项目借款人）等。

1.1.8 子项目借款人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本办法，如实反映循环资金项目财务状况、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1.1.9 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和子项目借款人应根据循环资金管理工作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合适的财务管理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适时对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财务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健全和完善各项目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1.2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1.2.1 循环资金子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循环资金贷款和子项目借款人自筹资金。申请循环资金贷款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循环资金项目总投资的 70%，配套资金由子项目借款人自行解决。

1.2.2 项目执行中心与各子项目借款人签署项目合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与各子项目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

1.2.3 子贷款使用范围包括：与完成循环资金项目有关的且必须发生的费用。

1.2.4 项目执行中心对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提款申请和合格费用的相关证明文件出具提款不反对意见，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审核无误后按照签订的贷款合同和项目合同的规定向子项目借款人支付贷款，并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1.2.5 贷款的使用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一）必须符合项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用途，并充分考虑经济和效率的原则；

（二）支付必须是：项目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合格费用，经同意可追溯的合理费用。利用循环资金的中间用户子项目追溯期为贷款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终

端用户子项目追溯期为整个项目建设期。追溯比例不受限制。

(三)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符合项目采购手册的要求。

1.2.6 子项目借款人依照贷款合同规定时间偿还的贷款必须划入信托金融服务机构的信托账户，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对子项目借款人进行贷款。

1.3 贷款债务管理

1.3.1 循环资金项目债务的缔结、变更、转移、解除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均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

1.3.2 依据“谁受益、谁还款、谁承担利率风险”的原则，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在发放循环资金贷款的同时，应按照“债随钱走”的方式将债务逐级落实。

1.3.3 贷款合同签署生效后，子项目借款人需按已提取使用的贷款金额承担子贷款利息，在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提取使用的贷款金额按 0.15% 年利率承担承诺费，超过贷款合同约定期限未提取使用的贷款金额按 1.2‰ 日利率承担承诺费。

1.3.4 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应建立还贷监督机制，加强子贷款的回收管理，及时评估各子项目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定期汇总债务举借、担保、使用、偿还等情况，并报送省财政厅和抄送项目执行中心。

1.3.5 各子项目借款人都应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贷款合同中承诺的偿债责任，按规定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对债务偿还不及时的子项目借款人，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所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出具的承诺，采取相应的追偿措施，确保债权的完整。

1.3.6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债务未偿还完毕前，各子项目借款人不得撤销，如发生兼并、重组、歇业、单位名称和法人等变更事项，必须报项目执行中心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同意。

1.3.7 各子项目借款人每年需将加盖公章后的工商管理部门或质监部门出具的单位年审核准文件复印件提交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备案。

1.3.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子项目借款人如违反有关规定，一经查实，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有权收回子贷款。

1.3.9 根据贷款合同要求，子项目借款人要按时还本付息。

(一) 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日期提前 20 天向子项目借款人发放还本付息通知单。

(二) 各子项目借款人筹备足额资金, 确保还本付息款项按期划入信托金融服务机构的循环资金信托账户。如逾期偿还, 按贷款合同约定执行处罚措施。

1.4 资金管理

1.4.1 账户设置

(一) 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从经省财政厅认可的循环资金信托账户, 向各子项目借款人划付贷款资金及回收贷款的利息与本金。

(二) 各子项目借款人要按照有关规定, 指定提款账户, 用于接收循环资金贷款。

1.4.2 资金使用

各子项目的资金使用必须符合贷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 做到专款专用, 分开核算, 单独设账。

1.4.3 重大调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遇项目停建、改建等重大调整, 子项目借款人要详细分析原因, 提出方案, 报项目执行中心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

1.5 资产管理

资产是指整个项目投资所需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应由循环资金和自筹资金解决, 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核算和管理。本条不再详列。

1.6 内部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项目管理工作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

1.7 子贷款项目会计档案资料管理

1.7.1 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定期向省财政厅报告信托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1.7.2 各子项目借款人必须加强对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管理制度, 切实把会计档案管好。

1.7.3 对会计档案必须按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8 项目财务工作交接管理

1.8.1 财务人员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 必须与接替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没有办理交接手续不得离职。

1.8.2 财务人员离职前，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在固定期限内全部移交清楚，接替人员应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1.8.3 财务人员办理移交时，还要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财务人员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并写出书面交接材料。交接完毕，交接双方、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盖章，注明日期、职务，要编制详细的移交清册一式三份。

1.8.4 接替人员继续使用移交的账本，不得重立新账。

1.8.5 出纳员工作变动，必须写书面移交材料，未了事项交接清楚，由监交人签字盖章。

第二章 项目提款报账管理

2.1 总则

2.1.1 债务代表人是指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与相关子项目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中规定的债务人，所有向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报送的提款申请书都应由债务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1.2 所有的提款全部由信托金融服务机构直接支付到子项目借款人指定账户中。

2.1.3 原则上每次提款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子贷款最后一次提款除外。

2.2 提款报账应遵循的原则

2.2.1 所报费用必须是符合规定的合格费用，即时间、内容、金额、授权签字人、单据等合格。

2.2.2 申请表上要有相应的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2.2.3 付款指示完整准确，提款编号连续。

2.2.4 按照要求，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2.3 提款报账程序

2.3.1 在贷款合同签订以后，子项目借款人（债务代表人）应立即将授权提款签字人名单和签字真迹一式两份，以文件形式报送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每一子项目借款人可提供2名提款签字人名单，如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

2.3.2 子项目借款人根据子项目资金需求填制提款申请书（附件三），并按提款报账需提交的资料清单（附件五）的要求附证明文件（一式三份）后报项目

执行中心审核。各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报账资料均需加盖清晰的公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3.3 项目执行中心在收到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提款报账申请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填制一式三份提款审核表，并转交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审核。

2.3.4 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在收到子项目借款人提款报账资料和项目执行中心出具的提款不反对意见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无误后发放子贷款，并在每笔贷款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提款报账管理流程见附件二

2.4 贷款支付要求

2.4.1 各子项目借款人必须严格按借款合同、项目合同的规定进行贷款资金的提款、报账，提款申请中任何不符合规定的金额都将不予以支付。

2.4.2 子项目借款人签订了节能减排服务合同或销售合同等合格提款合同后，可按子项目资金需要申请提款；对符合规定的提款申请，原则上可提取不超过提款合同金额70%的贷款资金。

2.4.3 终端用户子项目借款人由于合同变更而导致单个合同增加额超出原合同额15%之内的，报项目执行中心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备案；增加额超过15%的，需取得上述两个单位同意变更后方可办理报账。

第三章 项目会计核算

3.1 总则

3.1.1 为了加强循环资金项目的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贷款资金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循环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会计核算办法。

3.1.2 本办法适用于循环资金项目实施期内管理和使用循环资金项目单位，包括项目执行中心、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及子项目借款人。

3.1.3 各单位应根据所在行业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就循环资金项目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3.1.4 会计核算的任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依据贷款协议规定的项目内容、规模和批准计划，审批和办理各项资金的拨付、贷出、借入和使用。

(二) 准确、及时反映循环资金贷款的借入、贷出、使用以及还本付息等资金变化情况。

(三) 按照贷款合同和循环资金项目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财务报告。各单位按照要求向相关的审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接受审计机构、项目执行中心、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及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3.1.5 会计核算原则和方法

(一) 循环资金项目会计核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各单位须单独设立反映项目实施和资金运用的会计总账、明细分类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并按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各单位的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依据实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原始单据进行登记，做到手续齐全、内容完整和及时准确。子项目借款人应保留完整的、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财务账目。

(三) 各项财产物资应按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不得随意调整账面价值。

3.2 会计科目设置要求和使用说明

3.2.1 项目会计核算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一级科目按以上制度和办法设置，二级及以下科目根据子项目的具体情况而设置。

3.2.2 项目执行中心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和培训各相关单位的财务人员，以保证各项目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贷款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3.3 项目财务报告及编制管理

3.3.1 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报送报表、项目财务报告。

3.3.2 项目财务报告的收集与报送

(一) 各级项目季度财务报告按子项目借款人-信托金融服务机构-项目执行中心的顺序进行收集，各级项目年度财务报告按子项目借款人-信托金融服务机构-项目执行中心的顺序进行收集。项目所有财务报告由项目执行中心统一向省财政厅报送。

(二) 各子项目借款人应及时向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提交相关的财务资料，包括项目报表、单位财务报表。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报表说明。

(三) 项目财务报告由信托金融服务机构负责牵头提供, 项目财务报告分季报和年报, 季报包括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信托资产报表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子项目贷款发放和回收情况表, 年报包括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信托资产报表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子项目贷款发放和回收情况表。信托金融服务机构信托资产报表包括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信托项目损益表。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子项目之前的支出情况、子项目借款人的还贷情况, 拒绝还贷情况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四) 项目财务报告应依次编写页码, 加具封面, 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 封面上应注明所属项目名称、贷款号、报表所属年度月份、编制单位名称、实际报送日期。

3.3.3 财务资料报送时限

(一) 各子项目借款人应分别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报送项目季度报表及本单位财务报表,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提交项目年度报表。

(二) 各子项目借款人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提交本单位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 项目执行中心应督促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45 天内向省财政厅提交项目季度财务报告,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未经审计之项目年度财务报告。

第四章 项目竣工管理

4.1 各子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须按本规定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如国家对有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4.2 各子项目借款人依据竣工验收条件, 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 向项目执行中心提交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报告根据贷款合同和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及既定目标进行编制, 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资金到位及使用、项目运行情况、项目管理、是否达到预期节能效果等方面内容。

4.3 中间用户子项目借款人需针对子项目项下的每个销售合同竣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子报告表(详见附件六), 子项目项下的全部内容完成后必须作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报告。终端用户子项目借款人只需待项目完工后提交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报告。

4.4 项目执行中心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并在各批次项目完成后

6个月内，由项目执行中心（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协助）负责向省财政厅提交子项目竣工报告。

第五章 项目监督和检查

5.1 项目执行中心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有权对各子项目借款人的会计资料及其它资料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包括停止使用甚至收回贷款。

5.2 各子项目借款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循环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检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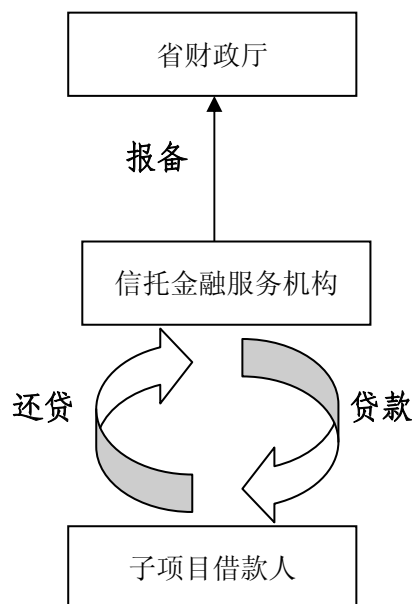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6.1 本手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由项目执行中心和信托金融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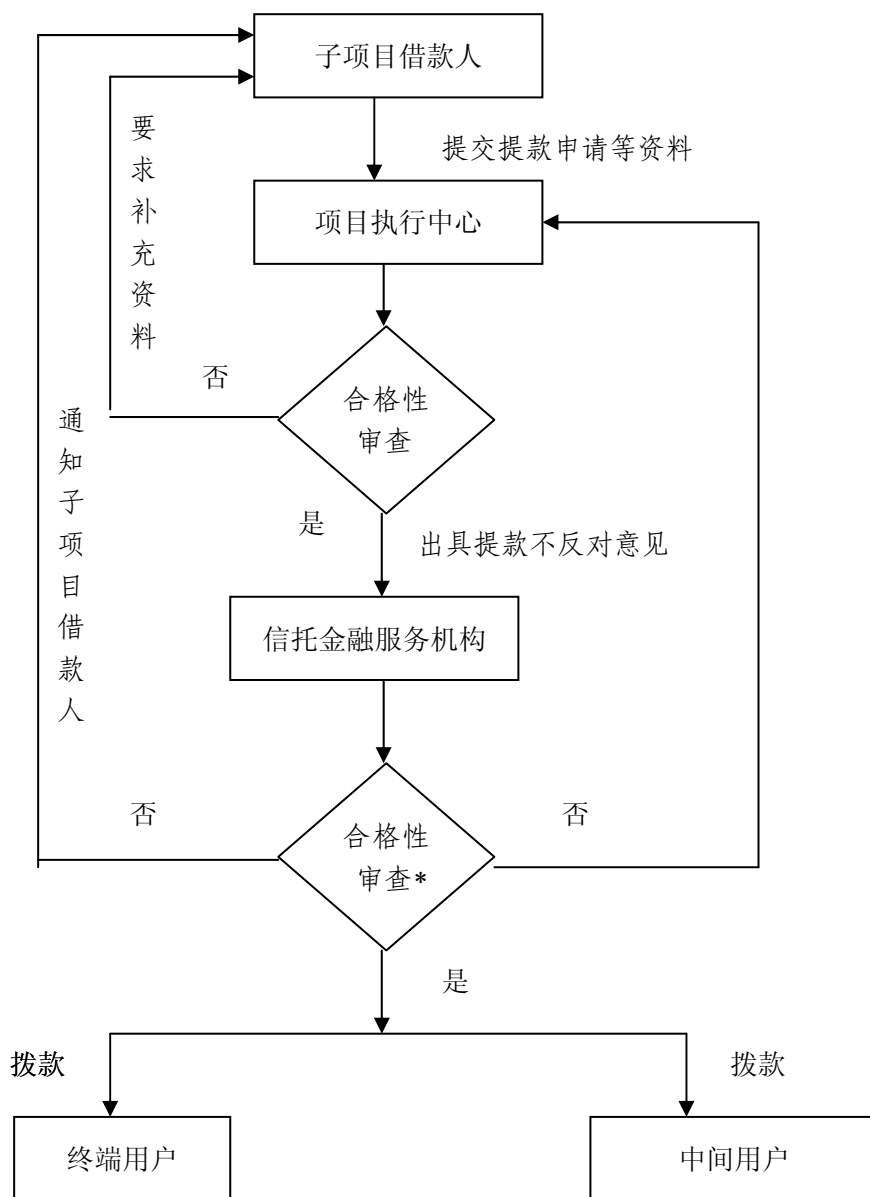
附件目录

- 附件一： 贷款划拨流程
- 附件二： 提款报账管理流程
- 附件三： 提款申请书
- 附件四： 子项目借款人提款报账明细表
- 附件五： 提款报账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附件六： 中间用户竣工验收报告表

贷款划拨流程



提款报账管理流程



*项目执行中心与信托金融服务机构对子项目借款人提交的提款申请的合格性审查意见不一致时，需提交省财政厅进行复核。

附件三：

提款申请书

日期： _____
贷款合同号： _____
申请书编号： _____

至：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

1.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信托金融服务机构) 与(借款人) _____ 签署的贷款合同，请支付：(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2. 签署人在此证明并同意：

- a. 这些支出是/将用于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签署人此前从没有从贷款账户中提取这些款项，也没有/也不会从其他贷款、信贷及赠款中得到这些款项，全部或部分支付这些费用。
- b. 已经购入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项目采购手册规定的采购程序，其成本和费用都是合理的，符合有关的合同条款。
- c. 货物和服务都是/将由亚行成员国生产和提供。
- d. 截止本申请日，在贷款合同、项目合同或相关担保合同(如果有的话)下没有发生违约。
- e. 遵照本企业的采购制度进行采购。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支付指令

- a. 收款人名称： _____
- b. 开户行名称： _____
- c. 账号： _____

4. 本申请书共 _____ 页，其中包括提款报账明细表 _____ 页。

提款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签字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签字人签字： _____

填制提款申请书指南

1. 提交一式一份提款申请书。
2. 日期：指授权签字人签署日期，而不是填制申请书的日期。
3. 贷款合同号：子项目借款人与信托金融服务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编号。
4. 提款申请书编号：编号方法如下：子项目借款人简称（四个字母，拼音缩写，自行确定并固定）+累计提款次数（3位数），如 ABCD 公司累计第二次提款，提款申请书编号为：ABCD-002。
5. 收款人名称：子项目借款人的全称。
6. 开户行：写明子项目借款人指定提款账户开户行的全称包括分支行名称。
7. 本申请书由预留签字样本的授权签字人签署。签署前请检查授权签字人名单是否有变化。
8. 申请书填制完送授权签字人签署前，检查所附凭证是否完整，细节是否准确。任何错误和疏漏都会导致提款的延误。

附件四

子项目借款人提款报账明细表

子项目借款人：

(盖章)

提款申请书编号							贷款合同号				
填表日期											
序号	提款类型	合同或订 单号	合同或订 单号日期	货物及 服务 描述	合同单位	合同 金额	第几次报 账	上次止累 计已报账 金额	本次 报账金额	本次止累 计已报账 金额	累计报账 比例
合计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 1 说明每项付款是一次付，还是分期付款（若是后者，指明是第几次付款）。
- 2 如果合同或定单已送达，则用*在脚注说明以前申请书的参考号。
- 3 确保汇总表最后一页的金额与申请书金额一致。
- 4 追溯报账需凭采购发票。
- 5 提款类型： A. 追溯报账 B. 非追溯报账

附件五

提款报账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终端用户	中间用户	追溯报账提款	终端用户	中间用户	追溯报账提款
1	企业采购制度	√	√		√	√	√
2	节能减排服务/供货合同、合作协议或子项目借款人为终端用户提供节能减排服务/货物的证明材料		√	√ (中间用户)		√	√ (中间用户)
3	为完成节能减排项目而进行采购的计划和完成服务/供货合同的进度计划	√	√		√	√	
4	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		√ (中间用户为生产商)	√ (中间用户为生产商)		√ (中间用户为生产商)	√ (中间用户为生产商)
5	按国家法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采购公告或询价邀请	√	√	√			
6	采购文件	√	√	√			

7	最终采购供应商投标文件	√	√	√			
8	采购评审文件	√	√	√			
9	节能减排采购合同/采购协议/成交通知书	√	√	√	√		
10	节能减排采购合同生效条件中所要求的材料	√	√	√	√		
11	终端用户出具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或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或项目执行中心认可的工程进度、到货进度			√			√
12	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或相关证明			√			√
13	开具给终端用户的发票或相关证明			√ (中间用户)			√ (中间用户)
14	附件三：提款申请书	√	√	√	√	√	√
15	附件四：子项目借款人提款报账明细表	√	√	√	√	√	√

备注：附件三——《提款申请书》、附件四——《子项目借款人提款报账明细表》均可合并多个项目填写。

附件六

中间用户竣工验收子报告表

项目名称		子贷款编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贷款额度 (万元)				
项目改造内容 (含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内容有无变更 (如有, 请详述)						
项目预期效益						
年节能量 (kWh)	节省		减排			
	标准煤 (吨/年)	纯净水 (吨/ /年)	CO2 (吨/ 年)	S02 (吨/ 年)	Nox (吨/ 年)	TSP (吨/年)
项目完工后实际效益						
年节能量 (kWh)	节省		减排			
	标准煤 (吨/年)	纯净水 (吨/ /年)	CO2 (吨/ 年)	S02 (吨/ 年)	Nox (吨/ 年)	TSP (吨/年)
项目试运行概况						
项目采购程序简述					采购程序 是否符合 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提交情况 (是否按时按要求提交)			年度报告提交情况 (是否按时按要求提交)			
验收结论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服务对象可提供竣工验收类报告, 应一并提交给项目执行中心